

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「機械工程」職系技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缺、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：

- 一、職稱：技士。
- 二、職系：機械工程職系。
- 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- 五、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)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- 二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具機械工程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四、熟悉電腦文書軟體(如：Office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操作，且具有資訊網路管理經驗或乙級以上「網路架設」、「電腦硬體裝修」、「機械維修或加工、CNC加工」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負責機械科財產帳冊登記及每月增減之報表填寫。
- 二、機械科各項電腦更新、機具設備安全措施維護檢查事項及維護保養之記錄事項。
- 三、機械科各項電腦、機具設備材料之請購、會驗等事項。
- 四、實習教學之協助事項。
- 五、教師作品之陳列、保管及學生實習成品之登記保管事項。
- 六、機械科一般行政業務之處理及各項教學訓練資料之整理保管事項。
- 七、辦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- 八、秉承機械科主任之指導，協助辦理科務、管理工廠及實驗室。
- 九、實習材料之加工、分發、使用登記、報廢、請購及其他處理事項。
- 十、工廠(實驗室)大門、進出口之關鎖及鑰匙保管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二、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ufai.tc.edu.tw/>)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**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**
- 二、「甄選報名表」及相關表件請自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ufai.tc.edu.tw/>)下載。
- 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**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不得空白)**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，**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**
- 四、**完成授權後**，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一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 完整上傳至該系統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檔案)：

1.報名表

2.切結書、同意書

3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分證明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英檢、資訊相關證照、採購證照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)，無則免附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甄選時間：115年3月31日9時30分(星期二)；餘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再行在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審查資料齊全且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面試名單將於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總分 100 分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5個月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3303118 轉 121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
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 中應迴避任用。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7 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

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